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指导文件的要求，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为出发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基于公司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夯实和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则、加强对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宣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保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等方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公司现对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开展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理念的宣贯

2018年，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相关人员行为规范的讲座培训，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理并公开披露的一些违规案例，多角度、深层次的对监管动向进行解析，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了有效的宣贯；并且，公司通过发送书面学习资料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宣贯了关于公司治理、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的新规，加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理念。

二、严格遵守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直接相关的制度，并积极学习最新颁布及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管精神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

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管理程序和股东服务质量。在工作实践中增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对待全体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实际出发，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8年，公司累计披露302份公告，范围涉及重大资产项目的调整、申报、受理反馈意见及回复、终止等项目进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注销，对外投资项目的调整及进展情况，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定期报告、其他各项临时公告等。在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的同时，对披露质量也给予充分重视，保证信息披露不出现重大纰漏。

除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公告外，公司积极推动官方信息传播渠道的建设与维护，持续在公司官方网站的“投资者关系”栏目更新公司公告，以便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多渠道、方便、快捷的获取到公司披露的最新信息。

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导向，结合实际情况，并借鉴相同市场、同板块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不断优化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审核机制。

2、保障投资者投票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

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优化股东回报长效机制，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划执行。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00	2,269,374.92	0.00%
2016 年	7,397,574.00	40,271,299.24	18.37%
2015 年	5,178,301.80	18,959,292.27	27.31%

五、严格履行相关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公司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方在报告期内作出或以前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公司高度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确保相关方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在避免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是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查看并答复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回复过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报告期内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问题106个，回复率100%。

公司开通了投资者咨询热线（0755-26711735）和投资者咨询邮箱（stock@invengo.cn），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种问题，第一时间为投资者解惑。投资者咨询热线的答复率100%。公司每日浏览投资者咨询邮箱中的各种邮件，按照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处理、答复投资者的咨询邮件。

2018年5月9日，公司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独立董事王滨生先生、财务负责人马小英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出席了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出席领导积极、详细、充分的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各项问题。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设有股东提问环节，面对面为投资者解答关心的问题。

七、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

公司积极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理性投资专项教育”的精神，通过电话、书面沟通等方式，引导投资者切勿轻信传言、谣言，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官方网站之“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置“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刊登一系列与投资者教育相关的文章和视频，扩大投资者保护宣传的受众面积，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8年度，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保护工作，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充分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一项具有持续性的工作，公司将不断探索与创新，开拓投资者保护

工作的新形式、新内容，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